

## 臺北市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規定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之停車需求，兼顧校園空間應用，及維護校園師生交通安全，特訂定 本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設置「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」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任總幹事，另置委員五人，由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擔任，負責規劃校園停車空間，並研訂本實施辦法。

四、校內停車空間規劃：

(一) 校內停車空間規劃應配合定形及道路現況，規劃停車格位。

(二) 停車格位應包含一般汽車及機車停車位、殘障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及貨車謝貨車位。

(三) 停車格位規劃由總務處規劃後提「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劃設。

五、行車安全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憑證進入校園停車，並應依規定張貼於右前側擋風玻璃內，以利識別，未張貼停車證者，由校警負責管制。

(二) 進入校園車輛一律依停車位停於停車格線內，特殊情形時依指示地點停放〈由總務處負責〉，未依規定停放者，經二次書面警告登記後再違規者，則公告車輛及車主之相關資料於本校公佈欄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優先禮讓學童及行人，限速為二十公里以下行駛。並禁用喇叭及聲響式防盜器，以免干擾寧靜。

(四) 停放校園之車輛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 為維護校園觀瞻及師生安全，學校正門及側門口前後五公尺內、校園草坪、操場跑道及球場嚴禁停車。

(六) 殘障停車位一般車輛不得無故佔用。

六、收費規定：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